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中華郵政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百四十七期

(即二十年份第十三期)



中央週報

中華民國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第一四百四十七期目次

一、一週大事彙述

二、大事日記

三、選錄

1、訓政時期不需要產生總統

統……蔣中正

2、民權主義……王寵惠

3、日俄侵略下之東北……

……吳鐵城

4、為什麼召集國民會議……

……程天放

四、專載

1、中央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

議

2、黨義著述獎勵辦法

3、中國童子軍誓詞及軍歌

4、通俗演講員檢定條例

5、鹽法

6、修正省府組織法

一週大事彙述

黨務報告

約法初稿草案擬之審慎

約法初稿草案，由王寵惠主稿，前經初步起草委員王寵惠邵元冲邵力子三人會商，原已決定綱要五章，嗣又經一度之會商，為適應國民最近需要，除於人民保障方面，如法律權利居住各要點，特別規定外，並決定另添國民生計一章。本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社記者謁約法初稿主稿人王寵惠氏，叩以約法初稿之要點，及其特殊精神，承王氏接見，茲撮記其辭於下：

自承約法起草委員會推舉我（王自稱）及邵力子邵元冲二位起草約法初稿以來，即日夕殫思，遵奉總理遺教並博參世界各種最新法典，務期此全國民衆所熱望之約法，能臻完備而樹立國家長治久安之宏謨。近承京，滬，平，津各地輿論之督促，與夫一般民衆意見之貢獻，經精密研究之結果，費二星期之時間，始克完成初稿，二十五日即須提出約法起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茲特簡略提述約法初稿之要點與其特殊精神於下：（一）總理遺教所示，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初稿特將國民生計另立專章。由政府特別保障及獎勵人民從事於經濟之活動，並積極扶助國民經濟之發展。（二）訓政綱領係包括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施行法。（三）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之劃分，謹依總理遺教，採均權制度，不偏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四）關於教育一層，現今

國內教育尙未十分普及，而連年因匪亂及軍事影響，更足阻礙教育之發展。苟教育破產，則人民之知識程度低落，不但易受共匪之煽惑，甚至於一切革新之建設事業，將無從取得民衆之了解而順利進行。且就從事教育工作者着想，教育事業本是清苦的生活，若對於其生活問題，無確實之保障，亦難使其安心努力，以增進教育之效力。故初稿對於教育一層異常重視，已有相當而切實之規定，至是否另立專案，則尙有待於二十五日第二次會議之討論。

又日日社記者本月二十四日與約法主稿人王寵惠氏談話如次：約法起草委員會，奉命起草訓政時期之約法，首次會議之時，全體委員僉以約法為中國民族整個生命所寄，包括範圍至廣，千頭萬緒討論頗難着手，遂推定本人及邵元冲邵力子兩委員為初稿起草人，余等根據三民主義的訓政的範圍，着手草擬，初稿全文業已完成，於廿三日送往中央黨部繕印，提交二十五日第二次委員會共同討論，其內容計分七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人民權利與義務，第三章訓政綱領，第四章國民生計，第五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六章政府組織，第七章附則，全文共計六十八條，關於人民權利與義務，根據總理所訂之對內政綱，規定全國人民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種族宗教階級之分，有受政府絕對保障之權利，有居住集會結社言論信教等各種自由，有訴訟於法院之權利，有請願陳訴之權，有依法選舉及被選舉之權，有受教育之權

，有應國家考試之權，並有依法納稅及服從之義務等，包含詳盡。至於地方自治，納為訓政綱領之一部，政府之組織，依總理遺教採用五院制。茲再聲明者，其初稿之完成，不過為余等三人之意見，以供起草委員會之參考資料而已，俾作全體委員初步條文討論之根據，俟多數意見討論後，詳加增刪，呈覆於中央常會。

又訊王寵惠主稿之約法初稿，於二十四日下午邀約法初步起草委員邵元冲等詳細研究，業已暫定七章，(一)總綱，(二)人民權利及義務，(三)訓政綱領，(四)國民生計，(五)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權限，(六)政府之組織，(七)附則，條文計六十八條，至各章之內容，因其仍為初稿，尙未成為正式草案，不便詳細披露，但各章之要點，開第一，總綱，以總理建國大綱第一條為依據。第二，人民權利及義務，舉凡人民在法律上及財產方面應享受之權利，包括無遺，第三，訓政綱領，除以民國十八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訓政綱領六條為藍本外，並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訓政時期地方自治實施方略及程序各重要條文加入，第四，國民生計，以總理民生主義為原則，對勞工保護與增加生產等點，有詳細之規定，第五，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權限，即遵照總理建國大綱，不偏於中央集權地方分權之遺教，第六，政府組織，仍採用五院制，第七，附則，關於修改與約法抵觸之一切法律及修改約法之手續，約法實施暨其時效各點，均有條文規定云。

本月二十五日午後三時，約法起草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該會委員吳敬恆，王寵惠，李石曾，邵元冲，葉楚傖，丁惟汾，于右任，邵元冲，蔡元培，劉廣隱等十一人均到，王寵惠報告初

稿起草經過，經逐案討論，修正不多，定本月三十日開第三次會議，屆時由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同時討論，決定後，再提四月二日中央常會，復經一度之討論，方可成為約法草案，提交國民會議討論云。

國民黨出席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本月二十七日電各省市選舉總監督及監督，根據中央發下：解釋

國議代表選

中國國民黨出席代表選舉施行程序，茲錄原電

舉程序解釋

如次：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青島，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暨，茲奉中央發下關於中國國民黨，出席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之解釋，各點如下，(一)本黨代表之選舉，既另有施行程序，毋庸造送冊籍，並不必經過審定公告之手續，其選舉人資格，即由各該黨部，依照黨內選舉慣例辦理，其在混合選舉地方，即由黨部按照黨員人數負責，向選舉監督領取選舉票，發交黨員投票選舉，亦不必造送名冊，(二)投票紙由選舉事務所製成轉發，投票圖，由區分部自備，(三)區分部舉行選舉時，所召集之黨員大會，不限法定人數，(四)本黨代表選舉，如發現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由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偵察審判，(五)依施行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各省出席代表，應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例如某省本黨代表數額為五人，則其三人，應由中央所指定之候選人中產生，倘選舉結果，中央指定候選人所得之票數，均在其他一般人之上，是否五人均由中央指定之候選人當選抑只能當選三人，其餘二人，須由以外票數較多者當選，反之，若中央指定候選人所得票數，均

在直接選舉者所得票數第三名以下時，是否仍應當選三人，解釋中央指定候選人所得票數，如均在一般人之上，其在前五名，均可當選，倘所得票數，均在直接選舉者第五名以下，則除直接選舉者之前二名外，其餘三人，仍應以候選舉人中，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到所，合亟電達，仰即知照，并抄送同級黨部為要，總事務所感（二十七日）印

遼吉黑熱

遼省黨部成立，及遼，吉，黑，熱，四省

四省黨委

黨務指委，及哈爾濱黨務特派員宣誓就職典禮

宣誓就職

于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遼寧省議會禮堂

隆重舉行，到全體黨委及來賓三百餘人，吳鐵城代表中央黨部監督，並訓詞詳述黨與政府之關係及黨員應負之責任，希望勿越正軌，致失民衆信仰，宜秉規定之七項運動，切實做去，庶東北黨務日臻發達，較他省為優，次張繼演說，謂東北處強隣逼視之環境下，應付維艱，幸民衆具有堅苦卓毅之本性，努力掙扎，現又幸黨部成立，在黨的指導下上下更宜力臻振作，切勿妄自菲薄，則帝國主義者雖日圖侵略，決不為功，再次張學良代表就職黨委答詞，謂吾等當秉承總理遺教，及本人天良的宏旨，以副中央促成黨部之期望云云。是日各機關放假一日，各界懸旗慶祝，全市充滿歡愉景象，吳鐵城當晚歡宴各黨委，即將北上視察黨務。又吳鐵城談，各黨委就職後，黨部即成立，組織民衆團體趕辦民選，但在東北情形，應普遍宣傳主義，黨員方面則應努力於造林造路等七項運動云云。又訊，東北少校以上軍官，由張學良介紹入黨，本月二十四日已通令填志願書。張景惠周守一鄒向友藏啓芳，二十四日抵瀋，參加二十六日黨委就職典禮。

禮，黨委就職後，擬即開一聯席會議，討論工作進行方針，及黨委會組織云。

浙省出席

民會黨代

表選舉監

察員須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監察員須知，以及區分部辦理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須知，已經該省執委會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茲分別錄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監察員須知

一，選舉監察員奉到本會委令後，應即依限到達所派選縣份，不得稽延遲誤，二，各縣縣黨部或省直屬區黨部規定各區分部選舉日期後，應即呈報省黨部並函知選舉監察員及選舉監督，三，選舉監察員或監選員，應按期會同選舉監督所派之投票管理員，赴各區辦理選舉事宜，並須於本會規定日期前辦理完畢，四，選舉日期經各該縣高級黨部規定後，至遲應於一日前分別通知所屬各區分部，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於接到規定選舉日期通知後，應即通知所屬黨員按期出席選舉，六，區分部選舉時之主席由選舉監察員或監選員充任之，全場紀錄由主席指定出席黨員一人或二人担任之，七，選舉開票時由投票管理員唱票，選舉監察員或監選員監票，並由選舉監察員或監選員，就出席黨員中指定記票員記票，八，全縣選舉完竣後，選舉監察員除會同投票管理員會報當地縣（或省直屬區）黨部及選舉監督外，應同時呈報省黨部，九，交通困難之縣份，其選舉結果除依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施行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外，各選舉監察員並應轉商各該縣選舉監督先行分別電報總監督及省黨部，以便計算全省選舉結果，免致誤期，（聞關於選舉票由省黨部製發抑由浙江

省民選舉事務所製發，省黨部正在電請中央核示。

區分部辦理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須知

一，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規定選舉日期命令後，須以最迅速之方法通知各個黨員並註明應攜帶黨證或換發黨證之收據，出席選舉，二，區分部常務委員應遵照規定時日召集黨員大會，三，黨員如曾以人民團體會員資格行使選舉權者，在區分部中仍有選舉權，四，出席選舉之黨員以屬於各該區分部者為限，但在轉入本區分部前曾在他處區分部投票者，不得再行參加選舉，五，黨員出席選舉時須在簽到簿上簽名，（不識字者可請人代簽）並呈驗黨證或換發黨證收據，六，選舉時之主席由選舉監察員或選員充任之，會場紀錄，由主席指定黨員一人或二人担任之，七，區分部常務委員在選舉會中應担任左列各項事務，一，管理黨員簽到，二，查照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三，檢驗黨證對照相片，八，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或墨水筆將姓名填寫正確，不得用鉛筆填寫，不識字者得請選舉監察員或選員代填，九，選舉時出席黨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一，交換選舉票，二，亂離席次，三，互相談笑，四，互相窺望，十，出席選舉之黨員如有諮詢應先起立，舉手再請主席解答，十一，選舉手續完備後須將選舉票親自投入票匣，十二，開票時區分部常務委員應先報告到場人數及分發票數再向投票管理員核對收到票數，十三，選舉票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主席須分別情形，決定其一部或全部作廢，一，不遵照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六條辦理者，二，不用發給之選舉票者，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但記載被選舉人籍貫者，不在此限，四，選舉人未簽名者，五，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十四，選

舉完畢後，區分部常務委員應將出席黨員姓名填入省部製發之出席黨員名單即交選舉監察員或選員，（開關于是項選舉之黨員大會其法定人數是否與平日黨員大會時相同一節，省黨部正在電請中央核示，）

換發黨證

中央組織部為重新規定換發黨證辦法四項，通告遵照。茲錄原文如左：為通告事，查自黨員換發黨證辦法頒布以後，各省市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者固多，而違背規定，隨到隨轉，

新辦法

毫無紀律者，亦復不少，茲為辦理便利起見，規定辦法如下：

一，各省市各特別黨部，于收到各該下級黨部彙繳之舊黨證後，第一步應分別字類如寧字粵字軍字中字餘字荷字星字等各為一類，第二步應順列號數，即按各字號數之前後順序排列，不得顛倒混雜，茫無頭緒，並應將各字分別包裹，注明字號數目，彙成總包，隨文寄發。

二，換發黨證名冊，即應按照前項字號，分別順序繕寫，以清眉目。

三，黨員印花有未貼足者，應即分別退還，轉飭補貼，其因故豁免減貼者，均應詳註原因，以便審查。

四，查各黨員所納照片，有大至四寸或六寸者，有小至不滿五分者，有太厚不適于蓋印，有暗淡不可辨識者，均屬不合，以後應一律用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不合者，應即退還飭補，並應由各黨員在所繳照片背方，註明自己姓名，用夾釘夾在舊黨證之內，庶免錯亂遺失。

上列四項辦法，務希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中組部通告

軍隊黨部呈

報黨員數目

(湖北社南京廿日電)中央組織部爲飭各軍隊黨部造冊呈報黨員數目，發出通告如下：爲通告事：查各軍自十七年總登記後，張桂叛變于前，馮閻稱亂于後，武裝黨員，奉令征討，努力殺賊，爲主義犧牲者，不可勝計，現軍事漸收平，對於各軍特別黨部所屬現有黨員人數，均應澈底調查，以便統計，爲此通告仰于文到半月內，速將該部原有黨員被傷亡者，及現有黨員數量，分別造冊呈報備查爲要！

中央解釋建

築中央黨部

捐款辦法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于本月廿一日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八三號通告一件，謂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建築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疑義五點，茲經逐項解答，案關解釋，除指令外，合行通告週知。茲錄原文如左：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三八三號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先後呈爲：「呈請解釋建築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之疑義：(一)生活費百元者，應依百元以下計算？抑以百元以上計算？(二)「分三個月繳足」一語，是否爲每人捐額，分三個月繳足？抑係三個月中，每月須捐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三十？(三)兼職兼薪者，應否一併計算在內？(四)非黨務工作之黨員是否另有規定？(五)該項辦法是否適用於民衆團體及黨部附屬機關？以上五點，懇請核示」等情，到會，茲經逐項解答如下：(一)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應以一百零一元起算，(二)分三個月繳足，係認捐之款額，分三個月繳足；並非按照定率，捐款三個月；(三)捐款定率應照黨部發給之生活費計算；(四)本辦法僅適用於黨務工作人員，在政府機關

服務之黨員，另由政府機關辦理；(五)同樣辦理。案關解釋，除指令外，合行通告各級黨部一體週知爲要！

各級黨部

職員虧款

追繳辦法

浙省監察委員會于本月二十四日通令各縣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直屬區監察委員云：爲通令事，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秘字第七二四號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八〇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各級黨部財政之出入經稽核後關於追繳款項多因循玩忽，或擱置不理，茲經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請查照頒布施行等由，當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照頒行在案，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即遵照施行，並轉令所屬黨部一體遵行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連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貴會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并附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一份過會，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印該項辦法一份，令仰知照爲要此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一，凡各級黨部職員經手款項經稽核或復核後認爲不合法不正當或錯誤，應予追繳者，由該黨部通知於一個月內如數繳還。二，經過通知後，逾限未如數繳還者，予以警告處分。三，警告後逾一個月尚未如數繳還者，予以停止黨權處分，俟如數繳還時則恢復之。四，經停止黨權後逾二個月，仍不如數繳還者，予以開除黨籍處分，並函政府依法嚴追。五，如因舞弊被追繳款項者，得逕予開除黨籍處分，並函政府依法嚴追。六，以前應追繳之款項，尚未如數繳還者，亦得適用本辦法。

七、本辦法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施行。

中組部通令 解釋省縣執 委會組織條 例疑點

中央組織部發出通告如下：為通告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釋示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有疑義者六點：1. 省常務委員三人，是否定期舉行常務會議？2. 省執行委員會之

各科主任，不得以執行委員兼任，候補委員是否包括在內？書記長是否可由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兼充？3. 縣執行委員會之各幹事可否由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兼充？4. 各執行委員除常務委員外，能否兼會外職務？5. 普通縣黨部是否適用監察委員一人制？6. 省縣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不兼常務委員者，可否兼任會內工作人員，或會外職務？其已擔任常務委員者，可否再兼會外他職？茲經提請中央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決議解釋如下：(一) 省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可依工作情形，協商辦理，無庸取開會形式，重要事務可提交委員會議解決之。(二) 候補委員不包括在內，書記長職務得由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兼充。(三) 縣執行委員會內之幹事，執行委員不得兼任，但候補執行委員得兼之。(四) 不兼常務委員之各委員，可兼會外其他職務。(五) 執行委員類數最少之縣黨部，監察委員得規定為一人。(六) 省縣監察委員不兼常務委員者，可兼會外職務。其候補委員並得兼任會內幹事等工作。案關法令解釋，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縣教育會 幹事得互 推一人為 常務幹事

中央訓練部近商定教育部為准各縣市區教育會設常務幹事一人，特通令各省市訓練部及函知已改組之各省市黨部，茲錄原函如后：
逕啓者，前准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電，為請示縣教育會幹事可否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等由，准此，當經電復縣教育會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由各地教育會於章程中規定之等語，並函教育部查照在案，茲准教育部復開，以區教育會及市教育會在教育會法內亦僅規定設幹事數人，自應比照縣教育會辦法，亦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並於該會章程中規定之，以歸一律，除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知照，並轉飭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云云。

自由職業團 體發起人數 及組織範圍 變通辦法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於本月二十一日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六二號訓令一件，令知暫定自由職業團體之發起人為二十人，其組織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為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依特別法辦理。茲錄原令如左：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三六二號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部電陳：

「新聞記者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各自由職業團體，如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則發起人每苦不足法定額數，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酌予變通。茲經本會第一二九次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為二十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為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令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

除分令外，合函仰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為要。

晉省黨部 電請改晉 兵工廠爲 生產機關

令山西省政府辦理。茲探誌原電如左：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竊查山西兵工廠之弊害，暨應改爲生產事業機關理由，業已先後電請鑒核在案。茲再根據總理實業計劃，就山西現時環境需要，更爲縝晰陳之。查中國欲發展農業，以裕民食，則改良農器，實爲要務。總理早見及此，故在實業計劃內，即有設農器製造廠之議，今可利用該兵工廠機器，改爲農器製造廠，製造新式農器，以供改良山西農業及西北一帶墾荒之用，其利當無限量也。此其一。山西礦產富有甲于全國，惜開採機器缺乏，多賴人力掘取，費時誤工，難收完效，今可利用該廠機器，改造鑛業機械，用以開發山西煤鐵，以救濟民生，並促進北方大港將來之建築。此其二。我國工業，尚在手工業時代，今後欲圖振興，首在改用機器，今可利用該廠機器，製造各種工業機械，則總理實業計劃第五計劃第二部各項工業計劃，不難次第實行，人民生計問題，亦可迎刃而解。此其三。同蒲鐵路倡議修築爲時久矣，而迄未見諸事實者，以限於資本不能舉辦，非機械購置不易，即器用採辦無資，處今日民窮財盡之環境，若一路軌一道釘，亦必須購之外國，其不易開築，可爲斷言，然此路關係山西全省商務礦產工業之發展，文化教育之進步，至重且鉅，待修方急，勢不容其延擱，今可利用該廠，製造同蒲路應需機械及路軌，則山西產鐵之區需費定可減省，進行自較易，即于總理實業計劃第四計劃第四部各項路線將來之興築，亦

必有相當之補助，此其四。綜上述各端，改該廠爲農器礦業機械各種工業機械，同蒲鐵路機械，及路軌等製造廠，均爲當今之急務，至於實行改設時或應分廠各別製造，或應合併一廠辦理，則將來可委諸專家之計劃，屬會茲就山西之環境，及我國目下之需要，謹再申前請，即乞鈞會核轉國民政府，令飭山西省政府即日辦理，無任翹企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山西省政府委員會巧印。

各地黨部通

電聲討法國

對法權交涉

無誠意

中法法權交涉，法政府故意作梗，迄無進步，國人無不憤慨，各處黨部，對於法方延宕法權交涉，極爲憤恨，均紛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外交部，請對法國嚴重交涉取斷然處置茲將各電彙載如下：

(一)漢市整委會電 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竊主權完整爲獨立國家固有之要素，而領事裁判權制度之存在不特與領土主權之行使根本抵觸，且亦爲吾人莫大之恥辱，我國政府遵奉 總理遺教及尊重全國人民之公意，曾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宣佈撤廢，並先後照會各國會商實施辦法，年餘以來，關係各國多能深體中國人民企求獨立平等之意旨，與我國分作誠意之協商，頃據報載，英美荷巴西古巴挪威六國，均允放棄此種非法特權，不久將有完滿解決，惟法國政府，仍意存觀望，非僅對我國法權照會迄未置覆，並藉種種口實，希圖延宕，居心叵測，殊堪髮指。夫廢除不平等條約爲我國人民之一致企求，而撤廢領事裁判權，尤爲我國人民同具之最大決心，蓋領事裁判權一日不廢除，即中國主權一日不能完整，而國家獨立自由平等權之際，彼獨故意延宕作梗，非僅有害中國主權之完整，實亦違

反國際平等之原則，為特懇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令飭外交部，嚴厲交涉，取斷然之處置，以利法權交涉之進行，臨電憤慨，不勝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叩印。

(二) 津浦路特別黨部電 (銜略) 公鑒：近百年來，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幾無外交可言，統一以還，國民政府依據總理遺教，及本黨外交政策，對外交涉，日有進展，乃法帝國主義者，居心叵測，對我各種交涉，一味延宕，不特誠意毫無，且違背國際信義，舉其犖犖大者，厥有四端：(一) 撤消領事裁判權，各國俱有相當答覆，挪威巴西且有自動取消法權之表示，法國迄無隻字答覆。(二) 近來我國收回租界及租借地之運動，進行頗為積極，如鎮江廈門英租界，天津比租界，及威海衛英租借地，均經先後收回，華府會議，法政府宣言，願會同各國，將廣州灣及漢口法租界照會，置諸不理。(三) 上海會審公堂，原無條約之根據，各國均已交還，我國改組法院，法國仍不願放棄。(四) 萬國無線電公約，規定外人在華之無線電台，以收發官電為限，法國甘冒不韙，違背國際公法，竟收發商電，公然牟利。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國民革命之先決問題，首在廢除不平等條約，領判權一日不取消，不平等條約一日不能廢除，亦即我全國同胞之束縛一日未獲解除，我們應本總理遺教，本黨政綱，及外交政策，督促政府，對法嚴重交涉，收回領判權，租借地，會審公堂，及無線電台等，使法帝國主義覺悟，不達目的不止，本路全體同志，誓為政府聲援，外交後盾，雪此奇恥大辱，黨國幸甚。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叩印(二十七)印。

(三) 察哈爾省黨部特派員辦事處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外交部助鑒：頃悉法權交涉，法國政府作梗，非特開議無期，且將我國催議去文不覆。竊思法國此舉，不但不顧邦交，亦殊屬妨礙我國收回法權之進行，似此強橫無理，實屬令人指髮，凡我察民，無不憤慨，誓願犧牲一切，作外交後盾，不達目的，誓不休止。且查收回法權，實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一部份，務請鈞會府部對法提出抗議，嚴重交涉，促其醒悟。臨電迫切，不勝待命之至，察哈爾省黨部特派員辦事處叩印。

中訓部黨

志在廣播無線電台報告最近黨義教育工作概況
茲將所報告之要點，照錄於後：
今日本部所報告者，乃黨義教育方面之工作，茲將最近三月來已完成之重要工作，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實行檢定辦法以來，歷時已逾兩年，在過去兩年中，黨義教師之缺乏，各地均感供不應求之困難，本部根據此種情形，為謀救濟起見，已擬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其內容已將黨義教師之資格放寬，並無時効之規定，同時規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及任用書格式，均經中央常會通過在案。

第二 聘用代用黨義教師辦法，該項辦法乃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九條所規定的，乃為補救黨員缺乏之地區起見，故擬定「聘用代用黨義教師辦法」業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

第三 黨義著述獎勵辦法，本黨為鼓勵黨義著述，發揚本黨黨義政綱政策起見，特擬就「黨義著述獎勵辦法」，業經中央第一

三二次常會通過，凡黨義著述，如經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酌量給予獎狀或獎金。

第四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民衆教育爲我國目前根本要圖，本部爲發展民衆教育，並督促各縣市黨部從事實際工作起見，特規定「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及「經費預算標準」業經呈准中央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在案，同時並擬就前項辦法之說明及「課程綱目」等。均經本部部務會議通過，該項辦法，前經中央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民衆教育關係訓政，至爲密切，望各省市切實辦理，以收實效。

第五各省廳通俗演講員檢定條例，查各省市通俗演講所或社會教育機關演講所之設立，原爲增進人民智識，灌輸民衆思想，關係社會教育前途，至爲重要，故担任演講人員，是有檢定之必要，本部特擬具此項檢定條例，業經中央常會通過在案。

第六修訂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前經規定，以課目繁多，因時間的限制，不易支配，此次特爲修訂，將課目縮少，以符合實際情形，業經中央常會通過，並頒發在案，其中所注重者，爲工商業之經營與實際常識。

第七資助黨員國內升學，自中央頒發「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以來，各省市已將失學黨員呈報，除第一批早經公布合格者八七人，第二批業經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將合格者在報紙公布，計二八五人，至於西北各省因軍事關係，展期至本年二月底者亦已截止，現正着手審查，不久即可結束。

第八舉行首都中央各機關第二期黨義測驗，首都中央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已進至第二期，本部于三月三四兩日派員分別赴各機關測驗完畢，現開始閱卷評分，此次測驗，除監察

院成立未久，總司令部出差者甚多，展期測驗，不久即將補行。受測驗的機關，共三十個，人數約七千人，測驗手續以及秩序，均較去年進步。

上述八項，乃經會議通過者，此外尚有業經擬就者，惟因未經呈報中央常會，或未經部務會議通過，暫不報告。

浙省各縣監

委不得兼職

浙省監察委員會本月二十四日通令各縣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暨各縣監察委員云：爲令遵事，查各縣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責任專一，於各地黨務進行所關非細，本屆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曾決議縣黨部常務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且經解釋，爲兼指執監兩會而言，自應恪切遵守，一體奉行，以樹楷模，而求實效，其各縣監察委員會，僅有委員一人者，權責尤爲繁重，更不得馳騁外事，致涉曠廢，茲經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令飭各縣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或監察委員會僅有監察委員一人者，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以重黨務，紀錄在卷，除函同級執行委員會查照，暨分令各縣外，合即仰遵照毋違。此令。

國內政況

巴西公使

呈遞國書

招待

新任巴西駐華公使魏洛索，二十六日由滬來京，於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赴國民政府覲見蔣主席，呈遞國書。茲誌詳情如次：
國府先備大汽車一輛，派參軍田士捷，典禮局科長劉迺蕃，於上午十時，赴巴西公使行館迎迓。國府大門內馳道兩旁，均派步兵站立。公使汽車到時，舉槍致敬，並有

軍樂隊奏樂歡迎。國府又派劉科長為招待官，外交部秘書靳志及交際科長畢鳴玉為傳譯官。公使下車後，入接待室休息。旋由典禮局長入啓，主席着軍禮服出臨禮堂。國府侍從文武各官，一律着禮服，東西分列。外交部長及外部編譯人員，則立主席右側，佈置既畢。

觀禮

典禮局長請巴西公使覲見。巴西公使入禮堂門，向主席一鞠躬，至堂中再鞠躬，至主席前三鞠躬，主席一一答禮。當由外交部長朗誦巴西公使銜名。誦畢，巴西公使致頌詞，次呈遞國書，主席收受，將國書轉交外交部長後，首用華語誦答詞，次由編譯官編譯，主席遂與巴公使握手接談，由劉道審傳語。主席詢問巴西大總統健康，寒暄片刻巴西公使告辭，握手後，一鞠躬而退，至堂中再鞠躬，至禮堂門口三鞠躬，主席一一答禮，禮成。典禮局長及招待官復引巴西公使再入接待室，外交部長及國府參軍長等同時入接待室周旋，巴西公使告辭，仍由迎送員伴送回行館。

頌詞

主席閣下：本公使茲以巴西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資格，呈遞國書，並以前任公使辭任國書，一併呈奉，曷勝榮幸。伏念本國與貴國締結邦交有年，本國政府人民，對於年來貴國執政諸公，以愛國之熱忱，進謀於國有利之事業，莫不深為關懷。甚願本公使在駐華任內，能令兩國間之睦誼，益見鞏固。深信必蒙貴主席及政府諸公之垂察，而予以援助焉。本公使面奉本國大總統專囑，向貴主席面致其誠摯之願望，恭祝貴國國運綿延，貴主席及其家族幸福。本公使對於貴國國家及其光榮之歷史，夙所欽慕，謹敢亦以此意，恭祝貴國及貴主席焉。

答詞

公使閣下：本日貴公使奉貴國大總統之使命，以巴西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資格親執國書及前任公使辭任國書同時遞送。本主席接受之餘，莫不欣悅，頃承貴公使告以貴國政府及人民，對於吾國政府及人民實心友好之意，尤深心感。貴公使令聞久著，誠信遠孚，此次使節蒞臨，本主席深信中巴兩國邦交，必能益臻鞏固。茲有為貴公使告者，貴公使率使此邦，於職務上應需之便利，國民政府于可能範圍內，當竭誠予以協助，俾得完成其任務。謹以誠摯之忱，敬祝貴國大總統政躬康泰，貴國國運昌盛，貴公使旅祗綏和。

立法院代

長邵元冲

宣誓就職

立法院自院長胡漢民以病辭職後，即由中央選任邵元冲為國府委員兼立法院副院長，並代理立法院院長，邵於二十三日舉行總理紀念週後，在國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參閱人員與紀念週同）其秩序如下：

- (一) 各員依次就位，(二) 如儀行禮，(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四) 行授印禮，(主) 主席授印，(邵) 代院長接印，(五) 行宣誓禮，(中) 中央委員吳敬恆監督，(邵) 代院長舉右手宣誓，(六) 監督者訓詞，略謂：立法很難，要合於總理主義的精神更難。立法院過去的成績很好，邵代院長為總理的信徒，現來担此重任，我們相信必能依據總理的精神，對立法更有好的貢獻，從此我們一切，都在法的道上辦理，以達革命的目的云。(七) 主席訓詞，略謂：邵代院長今天就職，我們相信必能如吳先生所言，依據總理精神，制定合於主義的法典，本人以為法律的主要，全在一公字，望邵代院長特別注意，因必如是才可以安定人心，使政治上軌道云云。最後由邵代院長答詞，略謂：這回

奉命代理立法院長，深覺才力不足，責任重大，惶懼萬分。立法院過去由胡前院長及全體同志之努力，已將各項主要法典制定，現在國民會議即將舉行，本人決本總理遺教精神，及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繼續努力。同時更盼林院長早日返京，主持一切，俾立法院之工作，更有進展云。邵氏答詞畢，即奏樂散會。

鐵路醫務

會議開幕

鐵道部衛生處，於本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召集全國鐵路醫務會議。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假鐵道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該部次長連聲海，處長胡宜明，各路出席列席代表暨來賓共約七十餘人。由衛生處長胡宜明主席。茲將開會情形，分誌如左：

到會人數

北甯路兼東北各路毛羽鴻，膠濟路崔士傑，韓立民，津浦路陳琰英，孫體言，平漢路許靚青，京滬杭甬路鄧真德，孫遂之，廣韶兼廣九路譚葆誠，平綏路施伯聲，隴海路朱森基，道清路張葆成，湘鄂路陳敬安，潮汕路曾會同，衛生專員池博，吳南凱，王畏三，杭海，以及特請專家等約三十餘人。

次長訓詞

行禮如儀後，主席致詞畢，由次長連聲海致詞。略謂：這次醫務會議，是自有交通事業以來的創舉。此會議惟一宗旨，是要在改進各路衛生的設施。現在各路衛生處設施，都不適宜，各路衛生醫務行政，極不統一。本部具有決心，要改革，求各路衛生行政之統一。衣食住行，為總理所極重視，而鐵道衛生乃為行之一端也，是非常重要的，應該注意的。這次會議，代表雖不多，提案亦有限，然而我們對這次會議，却不可等閒視之。凡是一個會議，其緊要與否，就是他的精神之所表現。而醫務一項，對於將來國家之強盛，關係尤非淺鮮，所以這次會議的

責任，非常重大。各位代表，都很有資歷與經驗，很希望平心靜氣共同研究，以便得到美滿的結果，才不負諸君此行，才不負這次開會的意義云云。

代表謁陵

繼由膠濟鐵路代表崔士傑，北甯路兼東北各路代表毛羽鴻，道清路代表張葆成，相繼演說。演說畢，攝影散會。會後，各代表齊赴總理陵墓，恭謁總理陵寢，下午舉行大會及審查會。

禁烟

辦法

國府以烟毒貽害國民，曾一再申令禁止，並組織禁烟委員會以主其事，近為使禁烟普遍徹底執行起見，曾有省市禁烟委員會組織之擬議。內政部為急速進行便利起見，特於省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未頒布以前。

擬定禁烟辦法八條，呈請核准，於二十二日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其內容以禁烟列入縣長考績，禁售禁吸方面取聯保制，頗為嚴密。茲錄原文如次：

(一)為國責有專司起見，在省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各省市應於該管機關，特設禁烟部分，或專任職責，掌理全省或全市禁烟事宜。(二)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應督飭所屬，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所有宣傳材料，除由本會隨時分發各省市翻印，轉給所屬應用外，並由各省市按照地方烟禍實況，隨時編印冊籍圖畫及一切材料發給所屬翻印宣傳以期實效。(三)煙毒能否肅清，關係完成地方自治前途甚大，縣長為一邑行政長官，應請各省市政廳將各縣縣長禁烟政績，列入考成以資激勵。(四)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及檢查郵件私運麻醉藥品辦法，經本會呈奉核定公布，咨請各

省市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為檢查便利計，各省市應通飭所屬，得因時因地，商明本地交通當局，實施檢查，庶販運者無技可施。(五)關於禁種事項，在縣長履勘烟苗章程中，已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長決不種烟甘結之規定。關於禁售禁吸兩項，似亦可取法十家聯保制，由各省市飭屬舉辦，俾便查究，而資警惕。(六)市縣立戒烟所章程，業經本會釐訂，呈奉核准公布，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有案，應請轉飭所屬即日籌備成立，以便烟民入所戒除烟癮。(七)公務員調驗規則，呈奉核定，公布已久，應請各省市查照迭次咨行通案，切實進行。(八)禁烟考績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屆月終報告本會一次，以資查考。事關考核，尤盼各省市依照條例，按期報告，俾便彙呈行政院查核云。

提倡勞動

生產教育

吾國推行學校教育，已三十餘年，此三十餘年中，學制數易，課程屢更，較教育人士之無數心血，而結果除提高青年慾望，灌輸空疏無裨之智識外，曾無若何成績，斯皆由習西洋之皮毛，受歷史演化而來之傳統教育之影響，不足以適應國家民族迫切之要求，早為識者所共觀。本月廿三日教育部曾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中小學校增加工作科職業科及勞動作業。頗中時弊。倘各省市教育當局能本斯意而行之，必能一挽此窳敗之教育現狀也，茲將原令轉錄如左：

查我國中小學教育，對於勞動工作，及生產作業，向不重視。故其學生率皆不能操勞作事，更無從事職業生產之能力。當此生產衰落，民生凋敝之國家，其所辦教育，復不能適應需要，以圖補救，而反養成多數慾望較高，專事分利之青年，致畢業後無

一技之長，以自立謀生。非特無益于社會，且其影響所及，愈足使社會陷于不安狀態，此教育上既往之闕失，吾人所當力為矯正者。最近中央所頒教育宗旨，有「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三大端；而實施方針內，更明定「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等語；即在補偏救弊，用意至善。凡我教育機關，自應謹守格遵，弗容忽視。茲為奉行是項教育宗旨，補救教育闕失起見，特將應行舉辦之具體事項，開列於後：

(一)公私小學，一律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工作科所規定者，切實施行。(二)公私立初級中等，一律遵照部頒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所規定之農工家事各科，審察地方情形，切實試辦。(三)公私立中小學學生，一律參加校內之勞動工作，對於各科教學之生產工作，尤應特別注重。(四)如設備不敷，師資難得，應即限期增加經費，充實內容，並多方訓練師資，期收實效。(五)各省市縣督學視察時，應特別注意於農工家事等科之成績。(六)各廳局對於勞動生產教育，應多方宣傳提倡，以使社會家庭，一體明瞭現時我國教育之趨向。以上各點，仰即督同所屬，分別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五十里內常關將裁撤

厘全病民，中央毅然忍痛裁撤，為時既久，五十里內常關，創自前清，亦屬厘金之一種，不能獨異，惟開辦此稅之目的，當時完全係因外國賠款擔保關係，向歸海關監督管理。後因撥付賠款手續關係，移轉稅務司管理，迄今猶依此制。故去年底全國裁厘後，五十里外常關，已經奉命結束，而該項稅關。遂未能同時裁撤，頃聞財政部方面，因出口新稅則，已由中央政治會

議於十九日通過，不久即可實行。五十里內常關，屬於通過稅之一種，自應一律裁撤，以符功令，刻正着手辦理中。所有與該常關有經濟關係之部分，一律移轉於出口新稅則。聞現在有五十里內常關各地，計有上海，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天津，廣州，廈門，汕頭，浙江等處，共約十餘個云。

滿鐵

問題

滿鐵交涉問題，日人之陰謀與我東北當局之態度，前言之已詳。茲聞自日滿鐵木村理事於五日在瀋與東北交通委員長曾作一次之接洽。日方奉天滿鐵公所長入江正太郎，與滿鐵公所通譯木村辰雄，隨木村理事到場。中國方面，除高紀毅氏外，并有吉長吉敦兩路局長郭緒潤，與吉長路兼吉敦路總務科長尹壽松參加。關於鐵路交涉正式開議方法，有極長久之會商。商定由雙方各指派專員，從事具體之討論。至於指派手續，兩三日內由郭緒潤代表高紀毅氏，入江正太郎代表木村理事，作第二次接洽云。至其會商內容如何，茲據高氏十一日在津談話，謂中日鐵道交涉，雙方代表僅非正式交換意見，正式開會期尙未定。日方提交涉大綱，除其中直接與鐵路本身有關之兩條可談判外，其餘兩條多牽涉政治問題，自當別論。則日人所提無理之要求，前各報所載者，已成事實。其可得而知者，則日方曾提協議進行交涉之原則三項。

(一)雙方選委員，從速進行具體交涉，不應再以延滯迴避牽制日方為策略。(二)以共存共榮為最大目的，應尊重雙方之權益。(三)交涉時絕不應利用反日運動，應切實制止反日運動。其所提出之要求，除前已發表之四項外，並另添附帶要求。其內容均甚苛酷，蔑視我國主權。據六連日文報所載為(一)齊克

，吉五，下九台及五常各線，有礙於滿鐵利權，應停止其敷設工事。(二)官銀號東省特產事務所廢止之，並不應設有滿洲物產之獨占運輸計劃。(三)中日間締結「經濟協定」，絕止任何經濟上之競爭。(四)吉會鐵路之敷設。(五)鐵道交涉委員會應設常務機關，以便隨時處斷臨時發生之各項事件。除上述諸項外，另有八項要求，內容不詳，據日人方面消息，日方態度頗強硬，擬拋棄從緩和態度。中國方面如不應其要求時，擬取斷然手段，必使承諾其要求。至於陸軍部及關東州軍司令部方面，主張以武力擁護既得權，斷不可採取讓步態度云云。

又滿鐵總裁仙石貢為此事，特於十六日乘輪返東京，協議對我東北地方當局進行交涉滿洲鐵路之新方針，據滿鐵內部哄傳，吉會鐵路於此次交涉後，必使即得建築，如遷延不決時，立即自動將天圖展軌，蓋天圖原為日之輕便鐵路，用為開採天寶山之銀礦者，實則為自圖們江達龍井村之線，即吉會之東段，改成礦軌，是無異吉會路立成半部之工程矣。

可知日人對我侵略之積極，在交涉進行之時期中，吾人對此決難坐視，現東北民衆及旅韓僑胞已紛起聲援，督促當局，力為後盾云。茲將東北日僑最近關於滿鐵交涉問題之熱烈態度，詳誌於左，以見日人處心積慮，奪我滿蒙朝野曾無二致，國人亦可以油然而感矣。

上月二十三日，日本東北僑民所組織之各地地方委員會為督促滿鐵會社積極侵略起見，特在瀋陽日本附屬地，合開一地方委員會聯合會議。

當議決議案多項，並推舉代表赴旅大向滿鐵本社及關東廳關東軍各當局陳情，請對華施行強硬外交。後復將陳情表，呈送於

日本朝野之有力分子，共發出一百五十餘紙。其陳情書內，先敘滿蒙關乎日本之重大，次言我東北之現勢，再次言日本殖民遲緩之原因，末言建議今後應持之方策，長約萬餘言。其所建議之重大者，為閉止打通起之運業，遮斷滿海北甯之交接點，要求商租權，協定我關稅等。茲將其陳情之原文譯左：

陳情書原文：帝國之存立上，或有於滿蒙之重大性者，非僅為在滿之同胞，至堪明矣。即自人口食糧問題始，以為於防止失業生活難者，份子思想之惡化，基於產業立國之原料自給自足等，根本的救國策，根本的國家發展策，除依開發滿蒙而進行民族的大陸發展外，別無他法，已可知矣。然自日俄戰役後，帝國着手開發滿蒙，迄今已廿有六年，蒙我文化施設，恩惠之中國人之發展，實有驚人之價值。人口之移植，增加二千萬，惟邦人則失其期待。所謂開發滿蒙，為國家之百年大計，不特成為不可能之豫想，而自滿鐵始之二十萬同胞，已陷於夢想不到之苦境。氣息奄奄，僅橫其殘骸於狹隘之附屬地內，現狀殊堪憐也。按排日之經路，係自張作霖任命王永江為省長之當時，驚異鮮人從事開拓水田者之膨脹，因防此而出以壓迫排斥之手段始。當張作霖死後，張學良領受東北總司令後，排日益行露骨。設有主張排日而厲行者之官吏，則拔擢登用，並得人民之賞讚。因此皆以排日為立身出世之捷徑，此風恰如燎原之火，瞬間靡漫乎全滿洲矣。且認邦人依個人之契約，而投資所經營之森林水田礦山等，為不法之投資。除懲辦對手之中國人外，並予以沒收之處分。尚不肯應命時，則以兵力奪取，此為其常用之手段也。然日本領事所謂之嚴重抗議，而不用其適切有效之手段，致使中國官憲，目抗議為外交敷衍之手段。因曠日彌久，則可自動默殺，至以不附答

為常例矣。致使邦人經亙久之年月，徒為忍泣，而廿來年為汗血結晶所成之附屬地外所投資經營之鑛山水田森林之利權，悉數喪失矣。此誠遺憾者也。嘗對於以中日親善為自任，而與邦人提攜經營事業營利之中國人，施以冒罵，認為使用日本語者為恥辱，排日之急先鋒，尤為活躍。竟謂中日衝突定所難免，然相戰時，必操勝權，大作不惜鎗袖一觸之豪語；而對唱中日親善，共存共榮之日本人，人為嘲笑也。

一，緣何招此外侮之來？此宜歸諸母國思想之混沌，將建國以來傳統的國民精神，忠君愛國一貫的縱之觀念，全迫於稀薄。而所謂如自由戀愛等之橫的思想，風靡全國。加以殺人的不景氣，因生活困難而思想乃趨於深刻之惡化。政黨則相爭政權，迄無甯日。為達其目的，竟不擇手段，此為招來外侮之主因也。關於此點，切望母國同胞之猛省。

二，緣何墮於軟弱之外交？此以朝野之主張互異，國論常無定軌，在議會暴露戰術為得意，事無主義，以地位安全為第一之秘訣，致因外交墮於於軟弱也。而任中國側之橫暴殘弱，實有百害而無一利。故希各政黨，限於滿蒙之事件，各存超越，宜一致擁護政府以便努力，遂行國策；而對國民代表之代議士等，尤有深盼也。

三，在滿之同胞，緣何不得發展？日俄戰役後之二十六年間，中國方面，年有百萬之殖民，故現已有二千萬民衆之成功，而邦人則萎靡不振，因而不能在附屬地外，求一基礎，此為其主因，所謂土地商租問題，尤速待於解決也。

四，在滿同胞，緣何陷於悲慘之狀態？外受中國官憲壓迫之痛苦，內以在滿之輿衆，半數為滿鐵社員。社員所有之社員消費

組合，散在沿線各地，以作其購買之營業，致將地方特有商人之勤務，奪之以去，而所得者，僅不過其餘粕耳。加以滿鐵未曾有之大減收，而起之緊縮政策，致使沿線之市民，全無生色矣。殊甚者，以關稅自主問題解決後，對向滿蒙輸出之邦貨，課以四五倍之增稅，因而日滿貿易，缺於圓滑，而邦人之生計，益陷於困難矣。

五，滿鐵緣何陷於悲觀？稱爲滿鐵王國極盛於全盛時代之繁榮，已成過去之夢。減收竟突破三千萬元，此實以受中國鐵路方面之運貨政策之所致也。固然以銀價暴落，爲其因之一；然而其最大原因，則爲中國側，不守中日條約，而斷行敷設打通鐵路，而我則僅出以抗議，遂默認其進行工事之所致也。時在滿之同胞，雖以輿論之實力，阻止其進行。惟滿鐵當時之幹部，認爲無影響，且對於滿海路之交接點，有堪作滿鐵培養線之見解，故皆以等閑視之。今日已成爲競爭線，滿鐵則大受脅威矣。此實爲滿鐵前任幹部之錯誤也。

向來日本之抗議，不期於澈底，致招中國輕視日本之抗議，此爲釀成軟弱外交極大原因，倘儘此推移，則滿鐵必至于空車運轉之時日，此實不能不憂者矣。想不待明言，滿鐵之盛衰消長，即爲在滿同胞之盛衰消長，而至有國家之盛衰消長者也。吾等過去之念六年間，以此地爲基地奮鬥，而來者，吾等之子弟，亦以此地爲鄉土，繼承我等之意志，以續行奮鬥。今則受內外壓迫，負滿身瘡痍，人心已極度退萎。現仙石總裁，舉外交之逸才木村氏，對中國開始鐵路之交涉，而彼方仍不可期其有誠意，想可明矣。深憂邦家之盛衰，爰於二月二十三日，開催全滿地方委員聯合大會，當經滿場一致，通過

對滿之積極政策。聞此特書陳情於母國之名士前，而吾等之要望，則爲：

- 一，如打通線之違反中日條約之鐵路，中止其運轉。
 - 一，遮斷瀋海北甯兩路之交接點。
 - 一，協定運貨以免競爭。
 - 一，速解決土地商租權。
 - 一，令認可日本人對嶺山森林等業之投資。
 - 一，輸入滿洲之邦貨，特訂協定關稅，以圓滑日滿之貿易。
- 以上照滿洲之現狀，爲絕對的必要之條件。仰西園寺老公，及樞密院貴族院等，自任爲國家柱石之諸公，及愛國之士等，從速厥起，一致協力，野黨同起援助政府。所謂舉國之力，以解決滿洲多年之懸案，是爲至盼云。

國際要聞

德奧經濟協定

自意俄兩國進行經濟上之合作，訂立意俄商約後。德國亦遣使赴奧，與奧政府討論兩國共同經濟行動之可能性，以期挽救兩國經濟衰落之病象。詳情已誌第一四五期本報中，茲據德政府於本月二十一日宣稱，兩國業已締結一新商約，規定兩國間之貨物來往，一應廢止進出口稅，并稱此舉實係兩國經濟商務結合之新發軔點，必能大有裨益於歐洲聯邦之進展云云。而德國政界方面亦聲稱，此約既不影響於兩國政治與經濟之主權，亦不抵觸凡爾賽與聖日爾門兩和約，其結果祇使德奧關稅之合併，俾在兩國間撤除關稅壁壘，並束約兩國之商約與關稅政策，使互相協調而已，且在若干過渡時期中，仍准奧國對於德國若干工藝品

入境時，採用一種逐漸減低之稅則，故此時並不能認為德奧政治合併之預備步驟，實可謂為歐洲經濟聯邦之核心，今後復將邀請他國加入，俾可徐徐發育，結成佳果，再兩國關稅行政，此後仍彼此完全分立，但每經過若干時期，則將其收入按照戶口比例，互相分離一次，此約之成立，於政治上雖無直接影響，實可目為歐洲第一等大事云。二十二日柏林電訊稱，德奧關稅草約全文已於本日公佈。該文係載明「德奧兩國訂立關稅聯盟之原則，保存兩國之自立，並尊重對於其他諸國之義務。法外長白里安前為補救歐洲經濟狀況起見，曾贊成各國局部締結協約，而此德奧新約即依據該意旨而行者也。兩國今欲統一關稅制，並求商業政策之協調，同時兩國間之商業除火柴烟酒等專賣品外。其他諸物一概免稅。但兩國之稅關仍依舊分立存在，所徵得之稅收分配于兩國。且兩國仍有與他國締結商約之權，惟須在可能範圍之內共同聯合進行耳。草約中並規定將來正式條約之締結之後，有效期定為五年，再兩國各得與第三國協商加入該項關稅同盟。」自該約締結後，法意捷克三國外代表即會同訪問奧外長，謂德奧經濟新協定之締結，將違反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之內瓦草約，同時三國都市報紙亦極力反對，法國輿論界對於此種新約之反對態度更為激昂。稱該約將使德奧在中歐經濟界居優越地位，足以擾亂中歐現有經濟實力之均衡，甚且有預示協約國將起而一致抗爭云云。其間抱友好態度者殊居少數，法國內閣會議對該問題亦曾詳加討論，法總統亦列席，據公報宣稱，外長白里安曾詳細敘述由該協定引起之諸爭點，次由內閣全體表決贊成外長與其他列強會同交涉之步驟，須使現在之成約不為此協定所破壞云。至捷克方面，輿論界大都稱德國在中歐商務政治上地位之進展，將直接影響

捷克之利益，多發憤懣之辭。德國外長鑒於各方態度近發表一重要談話。謂德國最切望歐洲聯邦計劃委員會之成功，惟觀於近數年各種國際會議成績，欲致力於國際全體，迄少成功，欲獲得全歐洲之同意，必經長時間艱辛困苦之談判而後可，吾輩目的，在求全歐各邦之結合為一，苟從關係較切之數邦先為局部的聯結，必能事半功倍，故德奧兩國決定開始向此途進行，先取一切實際可行之步驟，締結經濟新協定，俾兩國立即開始談判，以求彼此對於關稅及一般經濟政策之態度可以互相協調，此次雙方完全平等，且各保完全主權，故不可與往日之關稅結合相提並論，再者兩國政府並準備擴大範圍與他國談判同樣條約，總之，奧德兩國今日所取之步驟，對於實現歐洲聯邦之理想必能大有裨益，此聯邦果能成立，則不僅可謀經濟之一統，且可鞏固歐洲與世界之和平云云。德外長寇蒂斯又於二十三日下午接見英，法，意，三國大使，交換關於該約條款之意見，寇氏一再鄭重聲明該約與凡爾賽，聖日爾門，日內瓦諸約並不相背，且他國之願加入該約者概予歡迎，故由關稅結合進而為政治結合一說，實屬過慮云云。但英外相等日來已親勸德奧，暫停關稅同盟談判，以待國際行政院之考查。至德奧兩國將如何措置，現尚不能逆料也。

巴爾幹半島之新形勢

巴爾幹火藥庫充滿火藥，隨時可以爆發，各民族間之利害衝突無法融治，近數年來，全賴國際聯盟干涉，得兩次免於戰禍，在表面上，數百年互相仇視之希土，於意國調停之下，已釋嫌修好。其實仍彼此猜忌，南斯拉夫與保加利亞間，最近因南斯拉夫國境衛兵開鎗逐孤，保兵疑為越境捕人立發排鎗，幾成決裂。法國在近東方面聯合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羅南兩國之軍隊

，由法軍官代為訓練，軍械亦由法供給，在他一方則意俄兩國，近曾協定對巴爾幹半島之政策，意俄土希保五國聯合一致。在巴爾幹各首都盛傳意政府不久將派軍官團至保，依軍編制式整理保軍。羅南希土保五國均有戰艦，但非新式，無甚威力。而陸軍皆竭力擴張，較戰前充實。匈保兩國均用志願兵制，每兵服役十二年。其他諸國均用徵兵制，國民有強迫服役之義務，期限最少者為捷克，十四個月。次為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希臘，均十八個月。最多者羅馬尼亞，以二年為度。羅馬尼亞有軍用飛機隊正在組織中，其飛機及教練員多為法人，一方意國正在預備以意製飛機供給俄國；作黑海方面之用，俄國所需潛艇，亦由意國製造，目下黑海東地中海愛勤海及阿德里亞特海之商務，均在意俄土集團控制之下，將來巴爾幹火藥庫一旦爆發，尚不知鹿死誰手云。

英兩政

黨合作

英國自由黨於本月十八日召集該黨議員會議，考慮自由黨對於現政府之整個態度，當時未有若何決定，因該黨在此大下院表決選舉法案時，黨內二派意見竟完全分歧，因此黨魁勞合喬治召集該會議，欲致最後警告，兼早料該黨如果確定分裂，則勞合喬治必借該黨議員百分之六十，而與工黨攜手，以施行其社會主義之重要改革計劃；另一派之西門爵士則將借其餘議員公然加入保守黨，至二十三日該黨議員召集再次會議，討論黨魁喬治上星期抄與現政府人員關於自由黨與工黨更密切合作辦法之談話，此會為非正式會議，西門爵士及其他反對與工黨政府合作之前任閣員皆出席。聞西門爵士一派態度頗堅，此會未有實在結果，恐未能發表有價值之正式宣言。除西門爵士一派十餘人外，自

由黨尚有一派雖贊成保存工黨政府，但不願自己受無論何事皆投贊成政府票之拘束。又電稱現悉自由黨前閣員會議多數贊成在自由黨與工黨所共同之政策上與現政府合作，此舉在實質上並不改變現有局面。至二十四日，自由黨國會議員又集議五小時，決定自由黨議員與工黨政府間不須有契約形式，但自由黨允一致贊助工黨政府，惟須政府施行自由黨認為目前所必要之若干政綱。自由黨後以三十三票對十七票決定關於自由黨在下院對政府應抱態度之宣言，聲明無契約，無同盟，及自由黨之獨立，會衆議定宣言，內容暫守秘密，俟喬治星期四在自由黨候選人公會集議時宣佈。查反對贊助政府之十七人，中有西門爵士，渠不俟會議終畢，即離席而去。宣言內容，既守秘密，故此宣言將與政府有何重要影響，目前尚無從斷言云。

德前總

理逝世

德國社會民主黨領袖前總理穆勒氏於本月二十日夕十一時逝世，年五十四歲，雖曾經施用手術，終以心臟過弱，卒致不救，穆氏生於滿海姆，二十三歲時即入社會民主黨為記者，三十歲即為黨中幹事，一九一八年被舉為黨主席，又受外交總長之任，赴巴黎簽訂凡爾賽條約，又為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革命領袖之一，一九二八年總選舉，左派大勝，與登堡總統命穆氏組閣，直至一九二九年三月白魯甯組織混合內閣，穆氏遂解職，為人忠誠，勇於任事，富犧牲精神，且學問深湛，政治目標極高，德國國會以穆勒博士逝世，特下半旗致哀，並開追悼會，到會者有總理白魯甯，各部總長各邦代表國會議員，除國家社會黨德國國民黨及共產黨黨員外，均列席，國會議長羅伯氏亦社會民主黨黨員，及白魯甯等均發演說，表彰前總理穆勒博士之功績，世界各國

社會黨開穆氏之死，皆致電唁弔，英首相麥唐納亦有唁電傳來，至於德國全國人民及輿論界，皆一致表示哀悼，多數報紙皆稱頌穆氏生前之功績，謂穆氏雖為社會民主黨黨員，然諸事皆以國家為前提，且忠實出自天賦云，左派報下皆謂穆氏為國忘身，難能

可貴，即前在總理任內時，人皆以其精力不繼為慮矣，其在社會民主黨中為和緩派，屢為極端份子所攻擊，今雖逝世，和緩政策必將依然存在云。

★ ★ ★ ★

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 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 出版啓事

本部歷年蒐得之先烈遺像茲先編為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廿一幀)及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十幀)兩種用二百磅四開銅版卡紙影印發售僅收印刷費俾衆得所瞻仰永留紀念預約者照甲種刊物全價匯部後即當照寄

一、定價 1. 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印刷費一元四角
2. 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印刷費八角 (不減不扣)

二、郵運費由本部担任

三、黨部應得份數 1. 省黨部各一份

2. 特別市黨部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一週大事日記

自二十年三月二十日起
至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止

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

- ▲國府第十五次國府會議，決議：限期編擬院部總報告，組織西北學術考察團，行政考試兩院派員赴日考察，公布特種考試法，公布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特任陳其采爲主計處長。
- ▲鐵道部運輸會議閉幕。
- ▲滇省事變，已告平息。
- ▲外部呈報收回津比租界協定換文完畢。
- ▲荷挪法權即將圓滿解決。
- ▲德前總理穆勒逝世。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 ▲立法院一三六次會議通過鹽法。
 - ▲平漢交通全恢復。
 - ▲行政院令制止西康糾紛。
 - ▲滬海軍飛機失事。
 - ▲內政部頒全國禁煙辦法。
 - ▲莫德惠離哈赴俄。
 - ▲德政府發表德奧經濟協定。
- ## 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 ▲鐵道部聯運會議開幕。
 - ▲朱培德到徐聞軍。
- ## 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 ▲約法起草會討論初稿。
 - ▲代立法院長邵元冲宣誓就職。

- ▲教育部提倡勞動生產教育。
- ▲外王與巴西公使討論法權。
- ▲意大利舉行棒喝黨十二週紀念會。
- ▲秘魯京城兵變。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 ▲行政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過漁業保護辦法，豁免漁業稅，准青海省府增設七縣。
- ▲川將領內閣未息。
- ▲西斐摩洛哥兵叛變，殺法軍官。

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 ▲鐵道部鐵路醫務會議開幕。
- ▲法使謁外長談法權問題。
- ▲印度統決志士激成暴動。

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 ▲中央常會議決：改推苗培成視察山西黨務，委派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遼吉黑熱四省黨委宣誓就職。
- ▲滇行營召開聯席會議。

總理遺教摘要再版通告

本部所刊 總理遺教摘要一書，內容分史略，主義，憲法，政綱，方略，學說，演講諸篇，均係摘取 總理重要的遺教彙編而成。全書凡十餘萬言，裝成一厚冊，既易閱讀，尤便攜帶。現應各方請求，再版一萬份。凡本黨同志，及崇拜總理者，尤宜各手一冊。每百本收印費洋四十元，黨部預約，減收半價。預約辦法如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革命青年再版啓事

本書係集 總理關於青年學生的遺教及中央對於青年學生之訓勗文字編輯而成全書三十八章都一百三十餘面舉凡革命之如何完成國家社會之如何建設改良與夫學生人格之如何修養身心之如何鍛鍊靡不綱舉目張臚括無遺誠現代青年學生之無上寶鑑也本部前印四萬份早已分發淨盡而各方函索者不一而足茲爲使全國青年人手一編特再版翻印數萬份以應急需每冊收印刷費一角五分黨部預約者五折以一百份至二千份爲限學校預約者六折以五十份至一千份爲限郵運費由本部担任預約者逕函出版科接洽可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選錄

訓政時期不需要產生總統

蔣中正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有人惟恐天下不亂，中國不亡，近來又想造謠生亂，而其中關於總統的問題，更有許多推測之辭，有些人想拿着這個問題，來做造謠作亂的資料，想利用這個問題，做攻擊個人的口實，一般政治知識幼稚的人，惑於謠言，遂街談巷議，把總統問題，當做一個很特別的問題，去傳說，去討論。其實從稍具政治常識與在革命立場的人看起來：這是一件極普通極尋常的問題，既然值不得做造謠作亂的資料，更不能當做攻擊個人的口實，今天借這個機會，特發表個人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最近外面傳說：本人要在國民會議裏面，提出總統問題，自己要做總統，實行獨裁制。這種謠言，實在太沒有意義。總統要不要的問題，不是那一個人所能主張，所能決定。中國目下，有無總統的必要，完全要由革命的環境和革命的需要而決定。如果革命的環境和革命的需要，要求產生一個總統，無論那個人都不能反對拒絕的。如果勉強拒絕，反足以阻礙革命的成功。反過來說：假使革命的環境和革命的需要，不需要總統，任何個人，也不能使他產生。如果要勉強產生，正足以

使革命失敗。這乃是根本原則。在十年以前，總理為適應革命的環境，促進革命的成功，需要產生總統，所以不矯情拒絕，一定要適應革命的需要，毅然樂就總統之任。因為一個人做總統，決不是享受權利，享受名譽，乃是負擔義務，負擔責任，權利可以推辭，名譽可以逃避，而革命的責任，決不容推諉，革命的義務，亦不能放棄。總理在民國元年，一定要反對袁世凱，自就臨時大總統。民國十年，一定要排除萬難，就任非常大總統，就是這個意思。因為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沒有成立的時候，革命沒有最高的統轄機關，對內既然沒有統一全國，對外又沒有得國際的承認。當時的革命環境，實在需要一個總統，對內對外推進革命的進行，所以總理便毅然把革命的責任担負起來，就任臨時大總統。民國十年，革命勢力，偏安一隅，對內既沒有統率號召的最高機關，對外也沒有代表國家的政府，當時革命的環境，也要求一個總統，所以總理排除萬難，不顧一切，也就任非常大總統。總理兩次就任大總統，都是適應革命的要求，負擔革命的使命。可惜當時許多同志不了解

總理的意思，致使革命事業，中途失敗。民國元年，一般幹部，要和袁世凱妥協，強勸總理讓總統與袁世凱，致演成洪憲稱帝的事件，使中華民國幾致中斷。民國十年，陳炯明等反對總理為非常大總統，不惜躬冒不韙，犯上作亂，致使革命根據地的廣州，為反革命的勢力所盤據。這些事實，都足以證明總理為革命而就總統，一旦離開總統職位，遂致革命勢力分散，革命事業，功敗垂成。過去的經驗，就是現在的教訓。目前的總統問題，也可照這樣的判斷。如果為統一中國實行訓政促進建設，完成革命計，有總統的必要時，本人一定不顧一切榮辱成敗，毅然就任總統，以努力於革命的完成。

但是現在的革命環境，和民國元年不同，和民國十年也不同。國民政府已經統一中國了，在這種情形之下，訓政時期實在不需要產生總統。到了將來憲政時期，是否需要總統，現在不必預先討論。就目前訓政時期的情形而言，個人的意思，只要國民政府負起責任，依照建國大綱的精神，切實做去，革命就可以完成，不必另選總統。否則反足以資反動派造謠的機會，又引起人心不

安，所以個人的意見，在國民會議裏面，只應制定約法，不必而且不應提出總統的問題。

以上就革命的環境立論，至於個人的志願，也可附帶申明：本人的志願，是要把一生的精神才力，都供獻於革命，為革命而生，為革命而死。祇要中國能真正和平統一，不再發生亂事，祇求人心安定，社會秩序恢復，使得人民能安居樂業，政治日上建設之途，得致全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三民主義之實行，則任何毀謗，皆願樂受，任何犧牲，皆所不懼，任何譏諷，任何恥辱，皆所容忍，個人生死且不惜，遑論其個人的成敗與榮辱？此固早已置之度外，決不想做總統，為一己之虛榮了。這大概是知道本人的志願的同志，所共知的。所以很希望大家不要提很普通的問題，當做很特別的問題去看，國人當此革命未成，謠言頻興之時，難怪其沒有正確的是非邪正判斷力，很容易為謠言所動搖，我們政府負責的同志，要負責指導，使政治日上軌道。

民 權 主 義

王寵惠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就 總理的民權主義來同各位說說。總理生前，對民權主義的精義，曾經講演過很多次，如在三民主義講演內，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內，並其他演說詞內，都有關於民權主義的話，提示得很清楚，想各位必也知道的。

總理在民權主義第一講裏解釋民權的意義，說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人民能夠在政治上握得一種力量，就是「民權」。但什麼是政治呢？總理也解釋得清楚，他說：「政治兩個字的意義，淺而言之，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

便是政治。而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所以 總理所下的民權的定義，就是爲管理衆人之事一種力量，人民有這種能力時，便是有民權了。

關於民權主義的主張，其說甚多，但歸納起來，有三點非實行民權主義，不克達到目的：

第一由政治方面看來， 總理說政治就是管理衆人之事之謂。可見離開衆人，便無所謂政治了。所以政治的要道，應以衆人的利害爲措施的中心，有利於人民的事，應該設法去辦；有害於衆人的事，應該設法去除。無論什麼事情，完全以謀衆人的利益爲目的。惟衆人的利益，祇有衆人自己知道得清楚；要衆人自己知道的利益，一一見諸於政治，那就非實行民權不可。

其次由國家方面看，國家就是衆人的集合團體，而爲全體謀利除害的。在從前部落時代，雖未具國家的規模，而每部落爲自己利益而結合而成，實已具國家的雛型。其後逐漸推演，逐漸進化，衆人的事務漸繁，團體的結合也漸大，組織也漸漸精密起來，遂成國家。所以國家是爲人民而存在的，不是人民爲國家而存在的，國家爲人民辦事，應歸着於全民衆的利益爲目的；但如何使國家爲人民辦有益的事，也非實行民權不可。

第三就我們中國現狀看起來，我國目下正在革命時代， 總理說過，我國革命，是合於下列兩個需要的，其一是適應於世界的潮流；其二爲永免國內以後的紛爭。就世界潮流方面說：政治的體統，最初託於神權之說，用神及上帝等的威名來號令一切。其後君權漸漸澎漲，政治也就漸漸由神權而轉移到君權，凡百庶政，均由君主一人的意旨去支配。

但政治是治理衆人之事，固非神奇之說可得比擬，也非君主

一人可得而專，所以現由君權轉移到民權，使人民有共謀自己利益的權能。這是世界潮流所推進的公理，任何人所不能違背的，所以我國非主張民權制度不可。這是 總理主張爲民權而革命的一個理由，再有一個理由，就是實行民權之後，可以減少國內的戰爭。依 總理所說則庶政公諸國民，擇善而行，這樣就不會引起國內的糾紛。我國歷來政不公開，人民也不預聞政治，所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就是這種現象的明證。但是現在我們要一反其道，把政治完全公諸人民，使人民把國家的政治當做自己的事情一樣熱心看待，然後折中公意，盡量擇有益於公衆的推行起來，如此方可以減少阻力，避免紛爭。

以上數點，是主張實行民權的重要理由。我們 總理所主張的民權，另外有三個特別性質：

其一，就是民權與民族及民生兩個主義是相連的，不是分立的。三者相連，才能發生三民主義的作用。何謂民族主義及民生主義與民權主義的相連？因爲 總理主張的民權，是對國內各民族等量齊觀的，都要有這種權，並不是一個民族可以有這種權，而他民族可以不要的。所以 總理所講的民權是統括國內各民族而言，而爲彼此共同有的民權。要國內各民族都有這種權，才可以聯合一致，達到解除帝國主義者對我整個國家的束縛。這是用以對抗帝國主義的民權，也就是民族主義的民權。至於民生主義的民權，就是使全國人民於經濟上有平等的機會與平等的發展，享受同等的利益；不是用來發展此一部份的人而壓迫其他一部份的。所以民族民生民權三個主義，實在是湊成一個三角形的三條線，彼此互有關係的。不是像平行的三條線，彼此各不相關，這一點我們應要認識。中外人士或有不明白我們三民主義的連繫作

用，而把民族主義看做單是一個民族主義，民生主義也看作單是一個民生主義，民權主義，更看他是單獨的民權主義，他們把我們整個的三民主義，武斷的分成一個個單體，穿鑿附會妄加研究，於是種種誤會，便從此發生了。殊不知總理所揭發的三民主義，完全好像三角形的三條邊，有彼此的關係，絕對不可任意分離的；這是總理創造三民主義的思想，大家不可誤會。

其二我們的民權主義，是革命的，與平常所稱的民權不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內，也曾把這個不同之點說明過。前面說過民權的定義，是人民有管理衆人之事的一種能力，照此定義看起來，所謂民權，就是革命的民權。這種民權，是贊成革命的平民才能享有，不是贊成帝國主義的人，或是贊成反動分子的民權，尋常所說的民權，如自由，保障等等，往往涉於人權的範圍，而革命的民權，則與此不同，唯革命的人民，才能享有這種民權。

其三民權可以分爲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兩種。總理主張這兩種民權，應同時兼有，不可偏廢。所謂間接民權，就是選舉權，是人民選舉代表代行職權的意思。依總理主張人民有了間接民權，同時應還有直接民權，以資活用。所謂直接民權，就是創制，複決，罷免三者。人民有了這三個直接權，才可以管理政府，督促政府，並糾正政府。政府有懈弛不振作的地方，人民可以管理他，有怠惰放任的地方，人民可以督促他，若有悖謬錯誤的地方，人民也可以設法糾正他。譬如某項法律，假使爲人民需要而政府未嘗制定施行，人民便有創制權去創制，政府欲行而爲人民所反對的，可用複決權去複決，若政府甘冒不韙，或有其他不稱職情事，人民更可用罷免權來罷免他們。人民要能這樣有權，

政治設施，才可期其與民有利。

總理又說，創造一個新國家，一定要把政治大權劃分，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何謂政權，即選舉，創制，複決，罷免等四權是；這個四權，完全爲人民所有的。至於治權，即是政府方面的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權，這四個政權與五個治權，也是相輔而行，不相衝突的，在人民方面，要能充分行使四權，同時政府方面，也要充分行使五權，簡單言之，以人民的政權來管理政府的治權，使收夾輔促進的功效。政治程度將來能達到這個地位，民權就得到正當的解決，同時政治也自然上了正當的軌道。所以政權與治權，是並行不悖的。

我們知道新國家的建設，應以總理的主張爲圭臬，我們現在訓政時代，第一所應致力的，就是在訓練人民。能夠行使政權，第二應建立五權憲法的基礎，使兩個對立的政權與治權，彼此調和，充分表現其作用。這是一個模範國家的政治，如何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就全在這訓政時期對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與建立五權憲法的努力如何而定了。

我們還知道訓政時期，並不是不要民權的，是否要民權，完全視此時期內人民自身的努力如何而定。總理建國大綱一個縣在訓政時期應努力人民四權運用的訓練，以期完成縣自治；待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到了完全自治的地位，才爲憲政開始的時期，所以民權之訓練，與由訓政時期推進，至憲政時期，其間須經過一定的程序，逐步前進，並不是一蹴而就的。再者憲政目標的趨赴，不僅是政府一方面的事，尤其重在人民方面自身訓練四權運用的成熟，所以我們現在亟應訓練人民，共同趨向於憲政之途，以新憲政時期之早日實現。

日俄侵略之東北

吳鐵城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在瀋陽青年會對國民外交協會講演——

主席，諸位同志：今天辱承遼寧國民外交協會這種盛意的招待，兄弟代表同人，表示甚深的謝意。

兄弟曾經到過東北好幾回，每逢到了東北，和東北接觸一回，東北就給我一個更好的印象，更多的認識，更深的理解。這種印象認識理解，不獨令我對於東北感覺着發生更其密切的關係，而且往往因此令我一面增厚我的愛國心。尤其是東北那種關懷眷戀的心。爲什麼？因爲東北是中國北部一個最重要的門戶，物產的豐富固然不用說及，就是單拿國際的關係來說，東北也是占着一個很重要的地位的。東北既然站在這種重要的地位上，便自然而然對於中國的國防上和經濟生存上發生特別密切的關係。簡單說：就是東北境內所發生的一切事情，時常要牽涉到整個中國的安危上，而令人時刻不忘地關懷着東北，覺得東北和自己的本身有密切的關係。

所以兄弟前次奉中央命令到東北慰勞軍隊的時候，轉赴吉黑回來，便發出一「不到東北，不知中國之博大；不到東北，不知中國之危機」這兩句口號的，就是因爲這種原故。不過有好些人是鈍感的，他們素來對於利害，只知道所以遠心的一端，而不知道所以遠心的他端；只能夠看見帝國主義者經濟上的壓迫，而不能夠看見帝國主義者除了經濟以外的種種壓迫。這種毛病，尤以關內的人民爲甚。因爲他們只能夠天天看見帝國主義者拿着各種的東西換了我們的金錢去，其餘就一概感不着切身的關係的原故。但是東北就大大的不同了，除了金錢之外，還有政治上的壓迫，

軍事上的壓迫和其他種種最深刻最屈辱的壓迫，一齊都聚匯到東北來，這真可以說是受壓迫的最厲害的地方。所以東北的民衆對於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分外覺得切身之痛，而愛國的心也遠比關內的人爲熱烈了。

兄弟每天早晨起來打開窗戶一望，就感着自己的精神興奮起來的，也因為覺得帝國主義的魔爪，全部在我的眼前展開着的原因。所以在關內的民衆，對於帝國主義者的侵略，無論是怎樣的疏忽，一到了關外的東北，就馬上會感着切身的利害了。受着這種束縛，受着這種壓迫。那末，無論什麼的人都會感着興奮的，是當然的結果。在這一點的講，也就可以知道關外民衆的愛國心，更比關內爲熱烈了。何況關外的民衆，已經知道快要達到和帝國主義者短兵相接的時候呢？

我們看一看遼寧國民外交協會的成立，也就可想而知。剛才聽主席說：遼寧國民外交協會的成立，是前次赤俄擾邊的時候，遼寧地方有志的民衆，因爲感着外患的迫切，爲要使全國的民衆都來注意東北的問題而發起的。換一句話來講，就是依照總理的遺囑，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喚起民衆的意旨而成立的。所以國民外交協會的最大主張，就是求中國的自由平等，也就是要全國都來注意東北的赤白兩帝國主義的侵略而求中國的自由平等的。兄弟常常在報紙上看見貴會做了很多的極其寶貴的工作，這是令兄弟十分佩服十分讚同的。可惜兄弟素來對於國際外交上的事情，沒有多大的材料貢獻給諸君，而且有好些又不能率直

宣佈得出來的，這是十分遺憾的事。現在對於赤白兩帝國主義者的侵略，照我個人所知道的略略宣布一些，大約也可以做貴會的參考吧！

東北擁有廣大土地和豐富的物產，所以對於現在列強的人口問題和資本主義，已經達到飽和狀態的時候，便沒有一個帝國主義者不想向着東北開一條新路，沾一沾東北的利益的。好像從前的四國借款團，也是想進入東北境內要來均霑利益的一個明證。不過當時日本爲了自身的切身利益關係起見，便和俄國聯結起來壓迫四國借款團。結局四國借款團，便從此停頓下來了。現在的東北，南部有白色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北部有赤色蘇聯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而這兩個帝國主義者的陰狠策略，遠在俄皇的時代，已經由俄國外相薩佐諾夫和日本桂太郎訂結了秘密的協約，佈置着瓜分所謂滿蒙的了。後來俄國十月革命之後，雖然宣布了自願放棄一切不平等條約，但是對於滿蒙的侵略，依然傳統的繼承着帝政時代的侵略政策，直到現在還沒有改變一絲的態度。好像對於中東路的事件一樣，他們不獨不履行條約，而且結局還要用武力壓迫中國，又無視十三年五月所簽訂的大綱裏的第五條規定，居然仍舊控制外蒙，這些事情豈是號稱革命的社會主義國所應有的態度！其實和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的沒有一分的差別呢！他們不獨根據着中東路做宣傳赤化的大本營，而且爲要侵略東北的原故，便極力收買中國境內的土匪流氓攪亂中國的治安，破壞中國的和平，以致湘鄂贛等素稱富饒的地方，都給他鬧得一塌糊塗，這就可以知道赤俄用心的險毒了。現在中國之所以不能着手建設的，就是因爲給赤俄收買了土匪流氓反動派等的所謂共產黨攪亂了中國的治安而使中國的人民不安的原故。

至於日本侵略我們的東北，已經成爲不可掩的事實了。他們有了歷史上的根據，外交上的根據，現實上的根據，拿一切所謂繼承權不平等條約金融機關等，以南滿鐵路爲中心，着着進展着他們的侵略政策。甚而將地方的名稱也都給他們完全改變了去，而視東北爲日本人的滿蒙了。不獨這樣，除了南滿鐵路沿線的政治上和文化上的各種侵略機關的特設以外，對於軍事上就居然越界設置砲臺，對於警察上就居然越界活動，還要自己宣稱說是替中國維持治安，替中國檢舉反動份子，這不是喧賓奪主藐視中國的主權麼？

說到日本人的經濟侵略，就更其不用說了。我們在東北日常生活上所需要的一切，大部分都是日本人的。對於金融機關，中國雖然也有幾家銀行，但是左右金融的原動力，完全操在日人舉行的掌握裏。其他對於工業商業輸出輸入，都是一色一樣的給他們日人把持。甚至我們對於我們的生活，幾乎也有給日人操着咽喉的趨勢，這真是一回極其危險的事。好像東北的物價比之國內昂貴數倍的，就是因爲經濟的組織，如工商業等都要用日金來做標準的原故。以地大物博的東北，今日弄到金融紛亂，糧食獨缺的，都可以說是完全受了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支配。日本人既然在東北有了這種地位，他的所謂特殊利益，便自然而然的超出當時日俄私相授受的範圍以外了。本來日本人的所謂特殊利益，是日本戰勝了帝俄的時候繼承了帝俄當時的所謂既得權益的。可是現在怎麼樣了？豈不是已經超過了當時帝俄的既得權益萬倍了麼？

總觀以上的情形來講，東北既然在這種四面受着帝國主義者環攻的重圍裏，我們爲要救中國起見，就要首先從日俄夾攻當中救出東北來。我們爲達到自由平等起見，就要首先充實了中國門

戶的東北而使之完整無缺。現在依兄弟簡陋的意見，以為應有如下的決心和注意。

對於消極方面的：一，要日本放棄其所謂滿蒙的特殊利益，在其未實行放棄以前，須防止其在滿蒙特殊利益的範圍之發展和擴大。二，要否認從前日本與第三國所定對於日本在滿蒙地位之一切協定，同時並防止日本對於第三國有同樣性質之任何新協定。三，要堅壁清野防止漢奸和日本人私相授受的一切森林礦產土地之權利。四，未收回中東路以前，要蘇俄誠意的履行中俄奉俄協定。對於中東路用人行政，以平等為原則。五，在中俄未恢復邦交之前，先要蘇俄保證從今以後，不在中國宣傳共產主義，危害中國國體，及以金錢收買中國土匪變相之共產黨，擾亂中國治安。在既恢復邦交之後，倘仍發見有共匪在中國境內騷動，蘇俄不能以其責任卸之於第三國際。六，對於通商的問題，應有縝密之研究。因為俄國之商業是國家經營者，中國之商業是私人經營者。此點雙方應議有最公平最妥當之辦法，以期中國在俄私營商業不致受蘇俄國營商業之摧殘。七，蘇俄應立即停止煽動及控制外蒙之一切行動，並撤去駐在外蒙之蘇俄軍隊。

以上是消極方面的辦法，也即是對付帝國主義者，所應具的辦法。至於積極方面的辦法是為建設。尤其是建設東北而設想的

爲什麼召集國民會議

——在開封各界擴大紀念週講演——

主席，各位同志，各界同胞，兄弟此次奉命視察河南黨務，今天蒙開封各界熱烈歡迎，實不敢當，但是能有機會和開封各界人士見面談話，又非常愉快，目前中國最重大一件事就是國民會

，就是集中自己一切的力量來開發東北的富源。——即森林礦產等，及移民墾荒，將東北充實起來，務使東北的地上沒有一寸的空餘和隙漏，使帝國主義者無機可侵入。不過無論消極的——對付帝國主義者，和積極的——謀中國之建設，尤其是東北之建設，總在站在統一和平穩固的基礎上，全國一致努力，然後取消不平等條約，和中國之建設兩樁大事業，方有成功的希望和把握。換一句話來講：中國不統一，不和平，或是假統一，假和平，而要取消不平等條約和謀中國之建設，是無從做起的。

國民外交協會既然爲了救中國，尤其是救東北而發生的，那末就應該要依照 總理的遺囑，首先喚起全東北的民衆，以謀整個的反抗帝國主義者最強暴最險狠的日俄的侵略。因爲假令英法意美等國都願意放棄不平等條約，但是日本仍然要維持他的特別利益，蘇俄仍然未能停止對於東北的陰謀，那末，東北一天不能自由，中國就一天不能獨立。今日的東北，好像在中國是人身之有咽喉的一樣，有生死存亡的關係。中國將來國運的盛衰，國力的消長，完全和東北問題的解決，有直接的影響。今天兄弟貢獻了這一點簡陋的意見，希望國民外交協會的同人，喚起東北的民衆，努力向前，兄弟不才也很願意跟着諸位同志之後，共同奮鬥。

(完了)

程天放

議，全國人民對於這件事都非常注意的，兄弟今天就將「爲什麼召集國民會議」向各位講講。

古人講「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我們研究一個問題，必定

要從頭講起，才能研究清楚，所以要研究國民會議，必定也要先知道國民會議的由來，當民國十三年冬，北方曹吳已被推倒，段琪瑞出來執政，知道自己不為人民所信仰，就邀請 總理北上，共同解決時局。總理想用和平方法統一中國，也就允許段的請求，毅然北上，在十一月十日那天，發表一篇北上宣言，在宣言內，就提出了國民會議這個主張，這是國民會議最早的一個根據。總理到了上海，向新聞界講演一次，到長崎又向中國學生會講演一次，對於國民會議這一個主張，都有很詳細的解釋。總理到了北方，因積勞多年，又受點刺激，肝病大發，卒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棄全國同胞而長逝，在遺囑中 總理還諄諄囑咐，于最短期間開國民會議，足見 總理對國民會議之重視。

總理逝世已經六年了！總理囑咐我們於最短期間，開國民會議，而本黨中央直到現在才召集，這是什麼緣故呢？這並不是本黨忘記了 總理的遺訓，實在是過去六年環境上不許可我們開國民會議，我們試回憶一下過去六年環境上不許可我們開本黨攜手，本來是非誠意的，是不甚可靠的。總理在時囑於 總理的聲望，表面上備極尊崇，但是 總理一死，立刻就對封報館等行爲，表示和國民黨反臉，那時除廣東外，都是軍閥的勢力範圍，試問如何召集國民會議，本黨看見那種情形，知道要撲滅軍閥，和平方法是做不到的，所以就積極做軍事準備，到十五年七月，就毅然決然，出師北伐，出發以後，節節勝利，進行甚速，不到一年長江流域完全底定，國民政府也遷都南京，然而黃河流域還未克復，黨內又因共產黨叛變，發生清黨問題，黨國正是多事之時，民國十七年六月克復平津，到年底東三省又實行易幟，青天白日旗才飛揚於全國，國家才歸於統一，那時似乎可以召

集國民會議了，然而舊軍閥雖已撲滅，新軍閥又隱隱在那裏露頭，果然十八年三月就有桂系叛變的事情，討伐桂系才告成功，接着就是西北軍的叛亂，西北問題尚未了結，而張發奎，唐生智，又相繼叛變，幾乎沒有一天停止了軍事行動，到十九年春，全國一切反動勢力，閻錫山，馮玉祥，桂系，共產黨，改組派，西山會議派等等形成一個大團結，向本黨進攻，這次戰事更加猛烈，戰線綿亘數千里，兩方的士兵數達一百幾十萬，戰事延長七個月之久，真是幾十年來所沒有的大規模內戰了，所以在過去六年中，本黨沒有召集國民會議，并非不願召集，實在是不能召集，無法召集，即使勉強召集那會議也一定爲軍閥所劫持，造成搗亂破壞的機會而已。

本黨中央委員蔣介石同志因爲身任總司令之故，去年討逆時，親自在前方督戰，目睹將士犧牲之大，和人民流離失所，死於砲火死於飢饉疾病痛苦之深，覺得非常傷心，所以在軍事已有把握，將告結束的時期，就發表一個江電，建議中央，從速召集國民會議，以保障國家永遠得和平統一，不致再發生內戰，人民不致再受如此重大的痛苦，將士不致再作如此重大的犧牲，并請中央速開第四次全體會議，以決定國民會議問題，中央接受蔣同志的請求，就在十二月十二日開四中全會，由主席團全體提出於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的議案，大家認爲現在軍閥已經肅清，開國民會議的時機已到，全場一致通過，這就是這次國民政府召集國民會議的由來了。

國民會議歷史上的經過弄清楚了，那麼國民會議理論上的根據何在呢？總理在北上宣言中講，「國民之命運，在國民之自決。」在對新聞界演講詞中又講，「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

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爲主，要人民都能夠講話，的確是有發言權，像這個情形，才是真民國，不然就是假民國。」所以國民會議的理由是很簡單的，同時又是很充分的，就是由國民的代表，來決定國家的根本問題，造成真正的民國。

自從中央決定召集國民會議後，反動派就大肆搗亂，散布謠言，說國民會議是本黨用來欺騙人民的。這種話真不值識者一笑。因爲現在全國政權已經歸本黨行使，假如本黨不是存着天下爲公的心理，又何必去開國民會議。假如本黨存着自私自利的心，如蘇俄共產黨想永遠專政一樣，那就決不會讓國民代表來參與國家大事了。所以反動派的謠言，是不攻自破的。但是很可惜的，表同情於本黨的人和本黨同志，也有人懷疑，以爲本黨既然在訓政時期以黨治國，代替人民行使政權，又何必召集國民會議呢？這種錯誤心理實在沒有仔細去研究的緣故。目前人民程度尙未能完全自治，尙不能施行憲政，有待於黨的訓導，這是大家承認的事實。然而國民的代表，各職業團體的領袖，——國民中的優秀份子——至少應該有這種勇氣，有這種精神，聚集一堂，表示他們意志，願意接受 總理的遺教，本黨的主義，決定一個建設民國的最高原則，以謀國家的統一，人民的福利。假如我們認國民的代表連這點程度都沒有，那就是太看輕了全體國民了。總理常說，人民程度未夠，好像蜀漢的阿斗，而國民黨所處的地位就是諸葛亮，所以國民黨對於人民是要鞠躬盡瘁地去扶持輔導的。我們知道阿斗雖然才力薄弱，然而他却非常信任諸葛亮，知道諸葛亮對他是非常忠實，毫無異志的，中國人民現在雖然程度幼稚，至少也應該和阿斗一樣，知道國民黨對人民的忠誠，十二分的信任國民黨，接受國民黨的領導，國民會議就是集合國民代表

來表現這種一致的心理，這與訓政時期以黨治國的原則，不但不是背道而馳，并且相輔相成的。

國民會議所負的使命何在呢。總理在北上宣言裏講「召集國民會議，謀中國的統一與建設，」在對長崎學生演講詞中又說：「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是要解決兩個大問題：一個就是解決國內的民生問題，二個是要打破列強的侵略。要打破列強的侵略，就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在這幾句話內，我們可以看出國民會議的使命。或者有人講，現在時勢與 總理北上時不同，謀中國之統一已經不成問題。但是我們要知道現在雖則軍權政權已經統一，然而全國國民的心志已經有齊一的表現沒有？對於接受 總理主義接受黨的指導曾經明白表示過沒有？過去實在沒有這種機會。心理建設爲一切建設之基礎，所以沒有統一的心理，決不能造成真正統一的國家。現在全國軍政權雖則統一，心理的統一却還有力謀實現的必需要。至於講到建設，消極的要打破列強的侵略，積極的要解決民生問題，使人民都能享衣食住行的幸福，這都是 總理所殷殷注重的。但是建設方案早已由 總理製定了，如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領事裁判權等，都已明白規定於本黨政綱。解決民生問題， 總理也遺給我們一部很完備的實業計劃。我們只要按照計劃一步一步去實現，定能造成一個民生樂利的社會。所以無論是要想統一，或者要想建設，國民會議的任務都在集合全國國民代表於一堂，明白地接受 總理全部的遺教，和明白的承認建國大綱爲建設民國的最高原則。全國國民的心理在這一個原則下統一了，國家的統一自然得到一層很堅固的保障，不統一的現象也就不致再發生了。

訓政時期，本黨既然代替人民行使政權，人民也願意將政權託付本黨行使。所以本黨與全國人民就應該有一種共同遵守的規約——就是約法。製定這種約法，當然也是國民會議極重大的一種任務。自從中央決定召集國民會議以後就有人懷疑以為國民會議不應該議及約法。這種論調，可以分爲兩派。一派以爲民國元年中國曾經有過約法，保毫未得益處，而且總理對於民元約法是不其贊成的，爲什麼現在又要製約法呢？持這種見解的人，根本沒有將約法的性質弄清楚，因爲我們現在所要的約法，決不是民元的那種約法。民元的約法只能算一種臨時約法，或者不完備的憲法。人民既未到憲政程度，而頒佈一種憲法，並且是不完備的憲法，自然是沒有益處的。至於本黨所主張的約法，是訓政時期黨與人民的一種公約，如何去行使政權，如何去建設民國，總理在建國大綱中，將建設程序一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而在同盟會宣言中，則將這三個時期定爲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在中國革命史中，更明白地說，在訓政時期要「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又講「立頒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足見總理主張訓政時期是要頒佈一種約法，以爲黨與人民共同遵守之大法，而這種約法和民元的約法是大不相同的了。

另外一派人，則以爲國民會議是要接受總理全部遺教的，又何必於全部遺教以外另製約法呢？這種主張表面上理由很充分，實際上仔細一想，立刻可以看出錯誤。因爲總理遺教範圍很廣，並不限於法律，所以我們不能以全部遺教來替代約法。譬如總理一部極重要的著作，——孫文學說——所研究的完全是心

理問題，這豈可算約法的一部分，這豈能規定於約法之中？又譬如總理在實業計劃中主張造十萬英里鐵路，一百萬英里碎石路，開築北方大港，東方大港，南方大港等，我們都應遵行，然而這都是行政上的設施，不能夠規定於根本大法的。所以我們一方面接受總理全部遺教，一方面於遺教中關於建國的根本原則，提綱挈領單獨抽出來，製成條文，爲訓政時期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的根本大法，決不是自相矛盾的事。

中央負責任的同志，大家都看清楚這一點，所以在本月二日一三〇次常會裏面，由蔣介石戴季陶等十二同志提議，召集國民會議，應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以樹久安長治之宏規。當時一致通過，并且推吳稚暉王寵惠等十一同志爲約法起草委員。將來約法起草完竣，提交國民會議通過便可以頒佈施行，可見製定約法爲國民會議重大之任務，更是很顯明的了。

這次國民會議於國家民族的前途，是有莫大的關係的。如果國民會議能夠圓滿開成，國家的統一一定得一個很好的保障，內戰從此可以消弭，人民的福利從此可以實現，這是大家所願意的，所渴慕的。然而於反動份子却是不利的。因爲國家統一，社會安定，民生樂利，反動份子就無所施其破壞搗亂的伎倆了。所以他們對於國民會議是設法破壞，竭力阻撓，唯恐他開成功的。但是我們全國國民，却不要中了他們奸計，應該用全力來促進國民會議的成功并且用全力來擁護將來由國民會議所製定之約法，這就是全國人民對國民會議所應負的責任了。

★ ★ ★

中央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月十九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出席者：戴傳賢，葉楚傖，丁惟汾，于右任，孫科，蔣中正。列席者：王寵惠，邵元冲，余井塘，陳布雷，馬超俊，孔祥熙，李煜瀛，周啓剛，劉蘆隱，王正廷，克興額，吳敬恆，邵力子，王伯羣。主席：葉楚傖。決議各案，如左：

(一) 推戴傳賢，劉蘆隱，邵元冲，邵力子四委員起草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 推舉委員民視察新疆省黨務。

(三) 通過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廢止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

(四) 改派張學良，朱光沐，邢士廉，彭志雲，康明震，李紹沆，湯國楨七人為遼甯省黨務指導委員。

(五) 改派張作相，熙洽，石九齡，韓介生，林常盛，顧耕野，陳士瀛七人，為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

(六) 改派萬福麟，王憲章，王秉鈞，呂醒夫，吳煥章，楊夢周，潘景武七人為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

(七) 改派張景惠，鄒尚友，周天放，戚啓芳，徐箴五人為哈爾濱黨務特派員。

(八) 加派王樹常，馬恩忱，何玉芳三人為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

(九) 加派劉翼飛，高惜冰二人，為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

(十) 加派張慶濤，卞宗晉二人為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

(十一) 加派張學銘為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

(十二) 加派于學忠為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

(十三) 委派曹福林，許文耀，王士琦，傅法唐，李漢章，榮光興，李益智七人，為陸軍第二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四) 委派岳盛宜，馬之龍，耿長江，閻鶴齡，苑金鑑五人為陸軍第五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五) 陸軍第二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馬健民辭職照准，派馬進功補充。

(十六) 加派謝仁劍為陸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七) 通過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及進行計劃大綱。

(十八) 通過通俗演講員檢定條例。

(十九) 通過黨義著述獎勵辦法。

(二十) 通過中國童子軍誓詞及中國童子軍軍歌。

(二十一) 推丁委員惟汾為中央財務委員會委員。
 (二十二)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件二件：駱湘樓（浙江）永遠開除黨籍，趙之庶開除黨籍一年，均決議照辦。

黨義著述獎勵辦法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中央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為獎勵黨義著述以發揚本黨黨義政綱政策及闡明史實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為審定黨義著述之價值與範圍，設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三、凡有關黨義之長篇著述，不論已刊或未刊，得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四、黨義著述，包含左列各項：

- (一) 闡發本黨黨義之著述。
 - (二) 闡發本黨政綱政策之著作。
 - (三) 闡發本黨史實之著作。
 - (四) 闡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史實之譯著。
 - (五) 與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史實有關之文藝及社會科學作品。
- 五、凡合於左列標準之一項或數項之著作，得請中央給予獎勵：
 (一) 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史實有特殊之貢獻者。

(二十三) 推李委員煜瀛，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二十四) 其他。
 ★ ★ ★ ★

(一) 能將黨義描寫為優良之文藝作品者。
 (二) 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為有系統之解釋者。
 (四)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史實對反動作品加以精密批評者

- (五) 獎勵之辦法得為左列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給予獎狀。
 - (二) 介紹刊佈。
 - (三) 通令全國，作為學校之黨義課程參考書，或黨員必讀書籍。
 - (四) 給予獎金，其金額分為五等：甲等二千元，乙等一千元，丙等五百元，丁等三百元，戊等二百元。凡得獎之著作，雖取得獎金，其版權仍歸作者所有。
 - (七) 凡已受獎之著作，如欲修改其著作之全部或一部者，須將修改之稿本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始得刊行。
 - (八)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童子軍誓詞及軍歌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中央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中國童子軍誓詞

〇〇〇誓遵奉 總理遺教，確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第一、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為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第二、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第三、力求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二) 中國童子軍軍歌

中國童子軍！我們！我們！我們是三民主義的少年兵，年紀雖小志氣真。獻此身；獻此心；獻此力；為人羣！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充實我們行動的精神！大家團結向前進！前進！前進！青天高，白日明。

(三) 中國童子軍日行一善歌

公衆的事，在前在後，在左在右，等着我們做！一手一足，一生一世，做去天天做。也不要人知，也不求人譽，水裏，水裏去！火裏，火裏去！革命青年當如是。童子軍，好同志，打起精神做的事。水裏，水裏去！火裏，火裏去！

通俗講演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中央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一、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

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 一、黨義，
- 二、社會常識，
- 三、演說。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鹽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一三六次院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一)食鹽，(二)漁鹽，(四)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五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一)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二)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三)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四)製造鉀鎂工廠，(五)製造皮革工廠，(六)製造顏料工廠，(七)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八)冶金工廠，(九)製冰工廠，(十)製造玻璃工廠，(十一)鑿業工廠，(十二)造紙工廠，(十三)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一)飼畜用鹽，(二)選擇用鹽，(三)肥料用鹽。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

，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為限。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裁併之。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 第三章 倉坵
-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購歸國有。
-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

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檢查員之檢定。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征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圓，不得重征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

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担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或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或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鹽副產物如苦澆澆塊澆膏硝晶鹹巴鹹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務機關之檢查。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時除實在皮重外，不許有加耗等名目。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應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征稅，並得加徵傾銷稅。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前項完納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

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

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鹽政署及稽核總所。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製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廠倉坵。

第三十五條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鹽政署及稽核分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修正省府組織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部長為副委員長，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另以命令定其區域。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省政府主席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畫省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第六條

-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第七條

-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廳
 - 三、財政廳
 - 四、教育廳
 - 五、建設廳

第九條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十條

-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一條

-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關於禁煙事項。
 -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畫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黨員訂閱「中央週報」辦法

(一) 訂閱本部「中央週報」者，以本黨黨員及預備黨員為限。

(二) 訂閱手續，須按照訂閱單所列各項，詳細填明，逕函本部出版科，當即照寄。(訂閱單附後)

(三) 訂閱人地址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本部出版科；同時通知原住在地郵局，以免遺失。

(四) 本報為黨內刊物，訂閱者絕對不得借給或贈與非黨員閱讀。

(五) 本報訂閱價目如左：(連郵費在內)

- 甲·一月共四期收大洋貳角
- 乙·六月共廿六期收大洋壹元
- 丙·全年共五十二期收大洋貳元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中央週報訂閱單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所屬黨部	
黨證號數	字 號
訂閱期間	
報費	

